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有關二零二三年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一節。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先前已訂立二零一八年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已重續為現有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初步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根據協議條款提前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的現有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全面獲豁免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擬繼續根據現有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以及預期我們的用戶基礎將會持續增加及旅遊資源需求不斷增長，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騰訊計算機與本公司已終止現有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停止生效），並已訂立二零二三年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騰訊旗下平台提供其旅遊資源作銷售。本公司將向騰訊集團支付佣金，以動用騰訊旗下平台銷售我們的旅遊資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騰訊計算機是騰訊（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1.12%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二零二三年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期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一節。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先前已訂立二零一八年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騰訊計算機與本公司同意重續二零一八年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並訂立現有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初步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根據協議條款提前終止。由於有關現有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期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的該等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全面獲豁免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擬繼續根據現有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以及預期我們的用戶基礎將會持續增加及旅遊資源需求不斷增長，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騰訊計算機與本公司已終止現有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並已訂立二零二三年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因此，現有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失效。

二零二三年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騰訊計算機，作為服務提供商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及
- (2) 本公司

期限

二零二三年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的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受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所限制，二零二三年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可經訂約雙方同意後進一步重續三年，除非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三年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騰訊計算機將授予本公司權利進入騰訊旗下平台銷售旅遊資源。

本集團就進入騰訊旗下平台的應付佣金的計算及／或服務費的具體範圍，將列明於二零二三年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將予訂立的相應實施協議內。

定價基準

就騰訊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授予在騰訊旗下平台上的進入權利而言，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的佣金及／或服務費須按現行市場價格確定。在確定現行市場價格時，本集團考慮：(i)提供由騰訊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所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其他第三方旅遊資源提供商所收取的費用；及(ii)騰訊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有關服務的業務需求。

根據二零二三年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採購、服務或實施協議前，本集團將致力評估其業務需求，並將騰訊集團建議的佣金費率與其他可資比較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費率進行比較。本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與騰訊集團訂立採購、服務或實施協議：(i)騰訊集團提出的佣金費率與現行市場費率相符或更低；及(ii)有關協議及其條款不遜於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可資比較服務提供商所報價的協議及條款。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二零二三年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涵蓋期間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	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月及五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00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九個月及二十六日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動用騰訊旗下平台以銷售我們的旅遊資源應付騰訊計算機的佣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105,000元及1,94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約為人民幣5,224,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關於本集團動用騰訊旗下平台以銷售我們的旅遊資源向騰訊計算機支付佣金過往總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在訂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應付佣金，分別經參考以下事項計算得出：(i)上述過往金額；(ii)鑒於旅遊業恢復正常，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期間(特別是年底或節日期間)我們的用戶基礎及用戶需求將會急速增長；(iii)騰訊旗下平台用戶基礎的預期年度增長；及(iv)我們於二零二三年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期間可於騰訊旗下平台上售出的旅遊資源估計金額。

訂立二零二三年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騰訊集團在線上旅遊業已累積龐大的用戶基礎，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可通過騰訊旗下平台繼續觸及更多潛在用戶，從而增加我們在市場上的滲透率。此外，除了與騰訊旗下平台持續合作，我們亦與其他線上平台服務提供商合作，有助多元化發展我們服務提供商的參與。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三年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將繼續使本公司受益，確保與騰訊旗下平台的長期合作，其使我們能夠繼續發展旅遊產品及服務市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騰訊計算機是騰訊（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1.12%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二零一八年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二零二三年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期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及協議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擁有一套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二零二三年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確保有關交易乃按協議條款，並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並根據有關定價政策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本集團已從業務營運、法律、風險控制及財務部門組建一支高級管理團隊，以持續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高級管理團隊會不斷跟蹤並定期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進度，並向董事會報告。具體而言，本公司業務部門會對市場費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議（其中包括）就持續關連交易應付的費用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相關協議所規定的定價基準。本公司營銷團隊會定期及／或於實施協議的價格談判前進行市場情報蒐集，通過研究、調查及獲取參考市場費率的報價，其後將進入本集團的電腦系統。高級管理團隊會連同本集團財務部門定期監控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實際產生的金額，以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確認

二零二三年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乃經訂約方協商及公平磋商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就有關期限而言二零二三年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從良好企業管治的角度而言，謝晴華先生及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各為非執行董事)因彼等於騰訊集團擔任的職位，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有關騰訊集團的二零二三年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市場領先者。本集團提供幾乎涵蓋旅遊所有方面的全面創新產品和服務選擇，包括交通票務、住宿預訂、景點門票服務及各種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旨在滿足用戶在整個旅途中不斷變化的旅遊需要。

騰訊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增值服務、網絡廣告及金融科技以及企業服務。騰訊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是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 指 與騰訊計算機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的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初步期限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展並於第三年度結束

「二零二三年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批准本集團就提供旅遊資源進入騰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平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	指	與騰訊計算機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初步年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但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失效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關連的訂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
「騰訊旗下平台」	指	騰訊集團的在線及手機平台(包括但不限於騰訊地圖及騰訊出行服務)
「旅遊資源」	指	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出售的交通票務、旅遊產品及景點門票服務以及住宿預訂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吳志祥先生(聯席董事長)
馬和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先生(聯席董事長)
江浩先生
謝晴華先生
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嘉宏先生
戴小京先生
韓玉靈女士